

## 第四講：因信稱義

經文：羅馬書 3：21-4：25

引言：人類完全的墮落（羅馬書 3：20）  
何謂神的義？

- A. 神的義在耶穌基督裡賜給了我們（3：21-26）
  - 1. 神賜下義的途徑：信耶穌基督（21-22 節）
    - 在律法之外
    - 有舊約為證
    - 給一切相信的人
  - 2. 信耶穌基督的內容（23-26 節）
    - 人無法自救，只能被動蒙恩（23-24a 節）
    - 耶穌基督的拯救：成為挽回祭為我們流血（25a 節）
    - 這是神極大的恩典（25b-26 節）
  
- B. 信是我們被稱義的唯一途徑（3：27-31）
  - 1. 沒有其他方法能使我们稱義（27-28 節）
  - 2. 神的恩典是給全人類的（29-30 節）
  - 3. 律法因我們的信心得了堅固（31 節）
  
- C. 亞伯拉罕乃是憑信心領受應許（4：1-25）
  - 1. 亞伯拉罕並非靠行為稱義（1-8 節）
  - 2. 亞伯拉罕並非靠割禮稱義（9-12 節）
  - 3. 亞伯拉罕並非靠律法稱義（13-15 節）
  - 4. 亞伯拉罕乃是靠信神稱義（16-22 節）
  - 5. 亞伯拉罕與我們（23-25 節）